

【特殊記載事項】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

	案由及金額
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	岡山大仁郵局李姓儲匯工作人員 102 年 5 月 31 日以業務上所經管之現金新臺幣 50 萬元，交鄰座儲匯工作人員辦理劃撥存款，涉犯業務侵占罪。(103 年 1 月 13 日經臺灣高雄地檢署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)
最近 1 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	無
最近 1 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	無
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、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「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」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，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 千萬元者	無
其他	103 年 2 月 21 日爆發板橋光復橋郵局員工假冒保戶名義辦理保單借款案，經查共有 14 件保單被冒貸，金額 363 萬 7,000 元，該不法挪用之款項已全數歸還，並未造成保戶損失，亦未損及公司形象。

註：本網頁所揭露資訊係本公司自行編製。